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先生主持，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管也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将相关内容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即期回报的措施作进一步的完善和补充，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中募投项目名称修订的议案》

公司经认真研究控股股东的提议和相关审批部门的建议，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中募投项目名称修订，将“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扩产改造项目”的名称更改为“新建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同时对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涉及滚子项目的名称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一并审议：

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该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3.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中募投项目名称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7 日